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4 號

聲 請 人 蔡甲華

上列聲請人因漁港法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再字第 2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2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苗栗地院判決），無視主管機關漠視漁港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怠惰失職情事，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125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苗栗地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確定

終局判決二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寄存於神岡郵局，憲法法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此部分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法定期間。又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